

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 ETC 出入口连接道路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征询意见公示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的要求，受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委托，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 ETC 出入口连接道路工程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征询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京台高速台儿庄大运河服务区ETC出入口连接道路工程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路线起终点：项目路南起大运河服务区ETC出入口，北止于运河南堤路。

路线走向：路线呈南北走向，南起大运河服务区ETC出入口，北止于运河南堤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全长约790m，其中东侧连接道路长度约430m，西侧连接道路B长度约360m；新建桥涵2道，参照高速公路服务区（含互通功能）出口连接线双向四车道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km/h。

投资和资金筹措：投资估算总金额1980万元，资金来源均由地方政府财政出资。

项目工期：工期9个月。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 （1）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 （2）对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产生或担心出现的主要影响；
- （3）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4）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3. 公众意见反馈形式和注意事项

- （1）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意见和看法。

- （2）注意事项

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请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4.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枣庄市台儿庄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龚鹏

电话：13863204110

5.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单位

评价单位：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润东产业园B座

联系人：强琪

电话：15588866769

邮箱：sdzyaq@163.com

6. 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请公众在本公示期限内提出宝贵意见。